

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

##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(科)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12.16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02.2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為使本系課程具備專業、合理、完善之內涵，提供本系學生深入且有系統之學習課程，依據本校「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4條之規定，設立「行銷與流通管理系(科)課程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 2 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：  
一、擬定、檢討與修訂本系(科)課程規劃之基本原則：  
(一)課程架構：校訂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學分及其課程內容之研議與審定。  
(二)本系(科)畢業學分數。  
二、其他與本系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遴選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4位、學生代表1位、業界實務專家1位，共計7位委員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委員任期為一學年。
- 第 4 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5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無法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第 6 條 本委員會會議需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超過二分之一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 7 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需經提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 8 條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